

124
123

聊城县供销社
聊城县商业局

关于开展农村议价红糖销售工作的联合通知

(64)合物字第22号

(64)商物字第13号

糖业烟酒公司、百货公司、饮食公司、各区供销社：

接省厅、社5月6日(64)合物字第38号和(64)商物字第143号“关于开展农村议价红糖销售工作的联合通知”精神，结合我县具体情况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我县自3月25日开展议价红糖的销售，从初步销售情况来看，有的区社销的多，有的区社销的少，经分析主要原因，从销售多的区来看，扩大了销售网点，达到了各乡点、各门市部都经营议价红糖，并受到农民群众的欢迎。当前国家收购的议价糖数量很大，由于水分高，不易长期储存，必须扩大销售，力争提前销出，经局、社研究各区供销社，糖业烟酒公司的门市部、合作商店、合作小组、经、代销员立即全面开展议价红糖的经营，以达到点多面广，便利消费，增加销量的目的。

二、议价红糖县城和农村销售价格，按县商业局(64)商物字第11号通知中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为使基层社正常经营，议价红糖在提价或降价时，供销社(包括经、代销员)、国营、合营、零售单位未销出的部份，于核实库存后，按新价格向原国营批发单位退补差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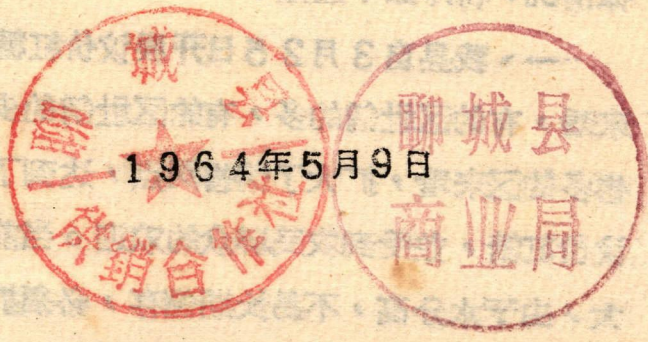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为了扩大农村销售网点，便利县城以下合作店、合作组、经、代销员进货，各基层社可办理代批业务。按代批发额给予3%的手续费，月末凭基层社的代批发单据到国营公司结算。(前商业

下达规定之手续费 2.5% 作废)。

五、供销社进货时，应去皮过称，按净重计算，为勤进快销，避免积压，国营商业不应限制其进货时间，数量、品种（赤砂、糖粉、片糖及其他红糖）允许选购，不得硬性搭配。

六、议价红糖由商业部门统一管理和安排，国营商业和供销社都不得自行与其他地区交流，供销社也不得自行到省外进货。

以上各点希贯彻执行，并将贯彻执行情况于5月中旬向县局、社回报为要。



抄报：专局、社、糖业烟酒分公司、县物委。

抄送：各邻县商业局、供销社、阳谷县七级、阿城、安乐镇、石佛供销社、县饮食公司、罐头厂。

125

聊城商业局 拟稿纸

簽發：

核稿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5.10

主辦單位和擬稿人：

Handwritten names and dates: 李方科, 商政科, 5.9

事由：關於開展農村議價紅粉
佈告工作的聯名通知

附件：

發送機關：粉世4的12公司, 粉世4的12公司, 粉世4的12公司
抄報：專局, 抄報, 粉世4的12公司, 粉世4的12公司
抄送：各縣商會, 供銷社, 16各區, 阿城, 石佛供銷社, 粉世4的12公司, 五頭丁。

打字：

發文：第 13 号 年 月 日 封發

接知, 抄. 5月6日(64)會物字第38号, 和(64)商物字第143号
“關於開展農村議價紅粉佈告工作的聯名通知”轉知, 結合我縣具體情況特作如下通知。

一、我縣自3月25日開展議價紅粉佈告, 從初開佈告情況來看, 有的區佈告的力, 有的區佈告的力, 結合本縣主要原因, 從佈告多往來, 研十, 佈告的力, 佈告的力

裝訂綫

乡矣。各乡干部都经常议价红粮，更受到农民群众的欢迎。当

前以议价红粮的议价红粮的交务很大，由于行情高，不易长期储存，因此

加大收购，力争提前运出，佳向，研究在巨供运出，^{村生2.71220}~~村生2.71220~~

的干部，合作商店，合作社，^{立即}佳代议红，全又开议议价红粮的
议管，以此斗果多交产，便利市费，增加运务的1400。

二、议价红粮县城和农村干部收购，按县商局(64)高第

字第11号通知中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为基层社正常议管，议价红粮在提价式降价时，佳价
社(包括佳代议红)国营、合管、号先单位未建立的部份，直接
阜康社后按新价核向及国营批发单位是社差款。

四、为了加大农村运务而矣，便利县城以下，合作社，合作组、
佳代议红，^{可执行}在基层社代批业务，按代批发款给平部

的平运费，^{下庄}以凭基层社的代批发单增到国营公司结算。(前高
庄(取之平运费2.5%作度)。

五、供运时，应去及过款，按平重计致。为勤也佳价，顺

127
127

免积压，且产高生不应限制其进贷时间、做号、品种（青研、牛奶、片料及其他红料）允许选购，不得硬性搭配。

六、议作红料由生印行统一带往和安排，国营高生和供销社都不得限制其基地地区割卖。供销社也不得限制到户以外进贷。

以上各条希贵部执行，并请贵部将执行情况于5月10日向商局、社汇报为要。

1964. 5. 11. 9. 12:

128
128

聊城县供销社
聊城县商业局

关于开展农村议价红糖销售工作的联合通知

64合物字第22号

64商物字第13号

糖业烟酒公司、百货公司、饮食公司、各区供销社：

接省厅、社5月6日64合物字第38号和64商物字第143号“关于开展农村议价红糖销售工作的联合通知”精神，结合我县具体情况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我县自3月25日开展议价红糖的销售，从初步销售情况来看，有的区社销的多，有的区社销的少，经分析主要原因，从销售多的区来看，扩大了销售网点，达到了各乡点、各门市部都经营议价红糖，并受到农民群众的欢迎。当前国家收购的议价糖数量很大，由于水分高，不易长期储存，必须扩大销售，力争提前销出，经局、社研究各区供销社，糖业烟酒公司的门市部、合作商店、合作小组、经、代销员立即全面开展议价红糖的经营，以达到点多面广，便利消费，增加销量的目的。

二、议价红糖县城和农村销售价格，按县商业局64商物字第11号通知中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为使基层社正常经营，议价红糖在提价或降价时，供销社（包括经、代销员）、国营、合营、零售单位未销出的部份，于核实库存后，按新价格向原国营批发单位退补差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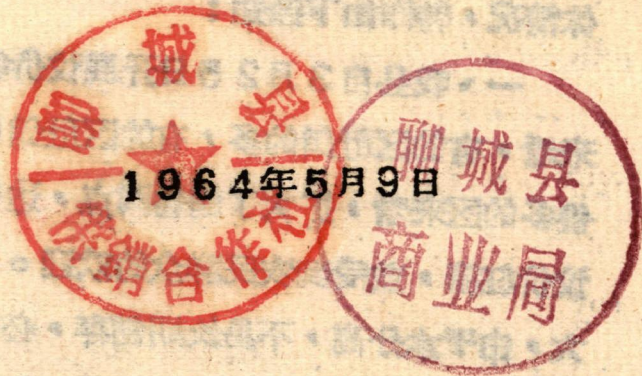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为了扩大农村销售网点，便利县城以下合作店、合作组、经、代销员进货，各基层社可办理代批业务。按代批发额给予3%的手续费，月终凭基层社的代批发单据到国营公司结算。（前商业

129
下述規定之手續費2.5%作廢)。

五、供銷社進貨時，應去皮過稱，按淨重計算，為勤進快銷，避免積壓，國營商業不應限制其進貨時間，數量、品種（赤砂、糖粉、片糖及其他紅糖）允許選購，不得硬性搭配。

六、議價紅糖由商業部門統一管理和安排，國營商業和供銷社都不得自行與其他地區交流，供銷社也不得自行到省外進貨。

以上各點希貫徹執行，並將貫徹執行情況於5月中旬向縣局、社回報為要。



抄報：專局、社、糖業烟酒分公司、縣物委。

抄送：各鄰縣商業局、供銷社、陽谷縣七級、阿城、安樂鎮、石佛供銷社、縣飲食公司、罐頭廠。